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實習工場作業施行細則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總則

機械系(所)(以下簡稱本系)實習工場作業施行細則係依機械系實習工場管理辦法訂定之，並不得違反實習工場管理施行細則。機械系實習工場(以下簡稱本場)提供的工作項目分為三大類申請：(一)機器使用申請、(二)協助教學申請及(三)技術服務申請。

二、 各項工作項目申請說明

(一) 機器使用申請：使用時間不得與本場教學課程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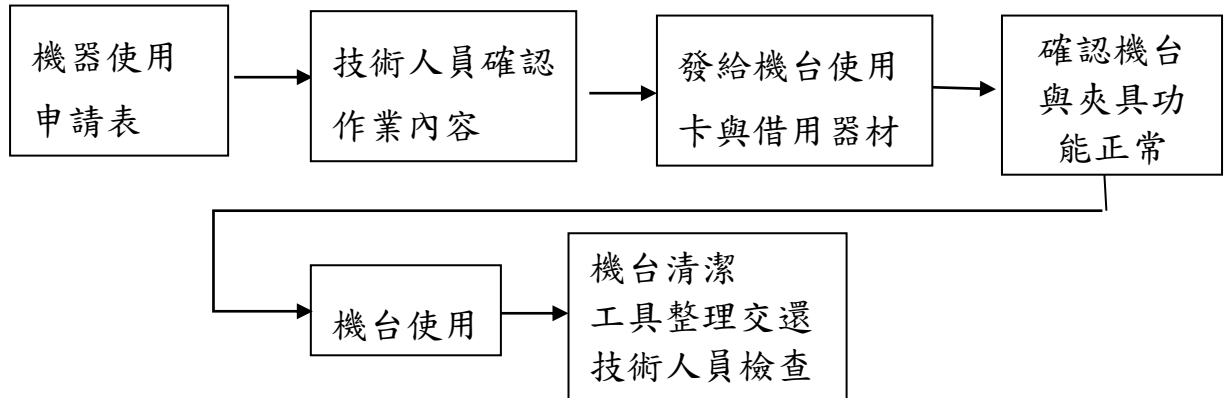
- 1、進入本場操作機器，須先填寫「機器使用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簽名同意。
- 2、使用者須嚴格遵守本場安全注意事項，操作機器前應先經值班技術人員說明操作要領與安全注意事項，始能操作機台。操作時須配帶工作卡，並隨身攜帶「機器使用申請表」以備查核。
- 3、本場僅提供既有之刀具與夾具，不提供材料與量具。使用前應與技術人員確認機台與刀具(夾具)功能正常。
- 4、使用者須接受本場技術人員之管理與輔導；若有不當行為，本場負責人或技術人員可當場制止，並取消其使用機器之資格，使用者不得有異議。
- 5、如因使用者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故障或損壞，使用者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維修費用，承擔費用的比例由本場負責人裁決，使用者不得有異議。
- 6、使用者因操作機器不當而受傷，概由使用者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7、本系教職員生可免費使用本場機器設備。

本校非本系教職員生使用本場機器設備每小時以 200 元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使用機器前應先購買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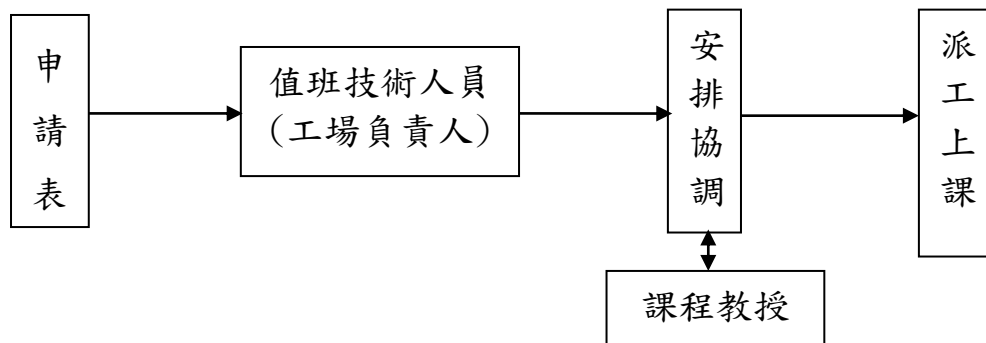
- (二) 協助教學申請：上課時間不得與本場教學課程衝突。
1. 協助教學以操作示範本場機器設備為主。
 2. 須於教學日一個月前由課程教授提出申請，依課程所需填寫「協助教學申請表」，並請本場負責人簽名同意。
 3. 協助教學之技術人員可由申請人提供建議名單，由值班技術人員或本場負責人協調指派，並通知課程教授相關協助事宜。
- (三) 技術服務申請：服務時間不得與本場教學課程衝突。
- 1、委託人應填寫「技術服務申請表」，經相關人員簽名同意後，以值班技術人員為窗口討論技術服務相關細節。
 - 2、值班技術人員依其專業判斷服務難易度及施工方式，具有簡易性、短暫性者，由值班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服務。若判斷服務有其困難度、精密性、限制性或耗時性，得由值班技術人員或轉交專責技術人員依委託勞務內容計算勞務費用，經委託人同意並填寫委託勞務相關表單，繳費後進行委託勞務。
 - 3、非值班技術人員接到技術服務申請時，應請委託人逕洽值班技術人員依前項要點進行委託。
 - 4、技術服務完成後，委託人與提供服務之技術人員應確認服務內容之正確性。如該項服務確未收取勞務工資，提供服務之技術人員應於「技術服務申請表」填寫服務時數，委託人簽名驗收後交予本場負責人或置入本場專用信箱，本場再通知委託人之指導(課程)教授就技術人員之服務品質確認或調整服務時數。

三、各項服務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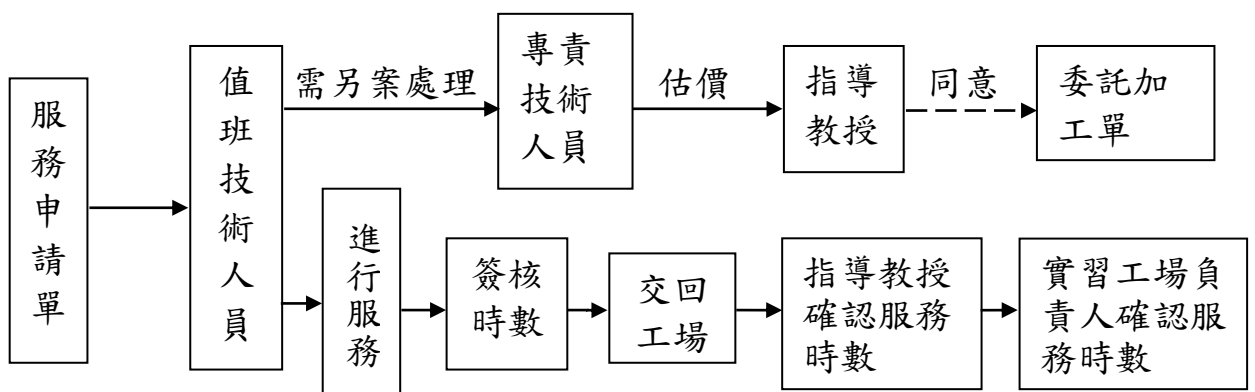
(一) 機器使用申請：



(二) 協助教學申請：限課程教授於上課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三) 技術服務申請：對象限本系(校)，內容限技術諮詢與傳統機器之簡易加工(30min)。



備註：服務窗口請洽當日值班技術人員，服務電話：02-33662756 / 02-33662757，FAX:02-23691084。

各類表單

(一) 機器使用申請表

(二) 協助教學申請表

(三) 技術服務申請表

臺灣大學機械系實習工場機器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緊急連絡人	
學號 /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課程或計畫名稱		指導或課程 教授同意簽名	
使用機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車床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銑床 <input type="checkbox"/> 鑽床 <input type="checkbox"/> 鋸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日期 <small>每次許可以六個月為限</small>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操作機器須知	<p>1、進入本場操作機器，須先填寫「機器使用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簽名同意。</p> <p>2、使用者須嚴格遵守本場安全注意事項，操作機器前應先經值班技術人員說明操作要領與安全注意事項，始能操作機台。操作時須配帶工作卡，並隨身攜帶「機器使用申請表」以備查核。</p> <p>3、本場僅提供既有之刀具與夾具，不提供材料與量具。使用前應與技術人員確認機台與刀具(夾具)功能正常。</p> <p>4、使用者須接受本場技術人員之管理與輔導；若有不當行為，本場負責人或技術人員可當場制止，並取消其使用機器之資格，使用者不得有異議。</p> <p>5、如因使用者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故障或損壞，使用者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維修費用，承擔費用的比例由本場負責人裁決，使用者不得有異議。</p> <p>6、使用者因操作機器不當而受傷，概由使用者自行承擔一切責任。</p> <p>7、本系(所)教職員生可免費使用本場機器設備。 本校非本系(所)教職員生使用本場設備每小時以 200 元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使用機器前應先購買時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已詳閱上述操作機器須知並同意遵守：_____ (簽名)</p>		
機器管理 技術人員簽核	依申請加工內容(附件)進行實質審查		
實習工場 負責人簽核			

臺灣大學機械系實習工場協助教學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限課程教授)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使用設備儀器			
課程名稱			

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實習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綜大樓 _____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驗室(新舊數館)_____室 <input type="checkbox"/> 永齡生醫館_____室		
------	---	--	--

教學計劃 委託內容	日期(週?) 第 節~第 節	時數	內容	協助技術人員 姓名
	/ (週) 第 節~第 節			
	/ (週) 第 節~第 節			
	/ (週) 第 節~第 節			
	/ (週) 第 節~第 節			
	/ (週) 第 節~第 節			
	/ (週) 第 節~第 節			
	/ (週) 第 節~第 節			

實習工場 負責人簽核	備註: 申請協助教學的時間不可與實習工場課程衝堂
---------------	--------------------------

填寫申請表→課程教授簽名→值班技術人員 (或工場負責人) 安排協調→結果通知

臺灣大學機械系實習工場技術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 年 月 日

委託人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委託內容 <small>限技術諮詢與傳統機台簡易加工 恕不提供物料</small>			指導或課程教授簽名
技術服務人員			
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綜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永齡生醫館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舊數館: _____ 室		
工作內容	工作日期	時數	完工驗收 (簽名)
	年 月 日 時 ~ 時		
	年 月 日 時 ~ 時		
	年 月 日 時 ~ 時		
	年 月 日 時 ~ 時		
	年 月 日 時 ~ 時		
指導或課程教授核可簽名		核可服務 總時數	共 小時
實習工場負責人簽章		核可服務 總時數	共 小時

※ 申請技術服務若需要額外費用時，會另行報價。

※ 申請流程: 委託人填寫服務需求內容→指導(課程)教授同意→值班技術人員 (或工場負責人) →連絡施工→驗收簽名→交回工場→指導(課程)教授簽核時數。